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 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济药业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85]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端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航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956,2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 5,896,98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02,999.97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证报告》验证。

2、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338.44	50,000.00

二、明确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1、明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变更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未明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为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11,259.29
2	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17,211.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7,339.36
合计		51,338.44	50,000.00	35,810.30

单位：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增资定价依据、增资后股权比例变化和增资的目的等进行了审议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明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是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公司的自有资金，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孟州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四、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明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广济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 2 人为现场表决，阮谢先生、隆刚先生、刘波先生、郑彬先生、洪英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 7 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谢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议案 2 已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03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882,075.4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117,924.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8-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公司硫铁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711.79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8,474.88
	利息收入净额	693.27
	其他[注 1]	65.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45,995.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5,995.73
差异		10,000.00[注 2]

注 1：其他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且后续不拟置换，导致募集资金增加。

注 2：该差异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由于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需要，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等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已在 12 个月内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红塔证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需要，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等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 49,000 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 10,000 股，回购价格 5.48 元/股。

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之前，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邢春生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6 元/股(9.8 元/股-0.1960448 元/股) 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5.48 元/股-0.1960448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结果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光学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